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4/1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62/05-06號文件——2006年2月14日
會議紀要)

2006年2月1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911/05-06(01)號文件——秘書處擬備有關“立法會議員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行政總裁田納先生於2006年2月2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的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摘要。

III 與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商

— 2006年2月1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88/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084/05-06號文件——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提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問責性的建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CB(1)800/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7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附有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1344/04-05(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LS43/04-05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3)439/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SUB12/2/1(2005)Pt.5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劃分

4. 部分委員提到最近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高層管理人員與主席之間的紛爭，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審慎研究其就分拆證監會主席職能提出的現行建議，尤其

是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不清可引致的嚴重後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職位分拆模式將可加強證監會的內部制衡，並且預計在分拆模式下兩名主要人員的合作將不會有任何問題。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說明，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汲取九鐵事件的經驗，以及清楚列明未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工，以確保證監會運作順暢。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1)條

5.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賦權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這樣或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部分委員雖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該條文賦予政府一項最後可予行使的保留權力，讓政府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推行必要的補救措施，但他們對於提供這項對規管機構行使的保留權力是否有必要及與國際做法一致，仍然有保留。部分委員扼要重述他們的關注，認為應該完全刪除第11(1)條，以消除政府介入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任何可能性。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否賦予行政機關一項對規管機構行使的類似保留權力。但陳鑑林議員認為，提供該項保留權力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政府應具備所需權力，以應付最極端及緊急的情況。

6. 關於九鐵事件，部分委員詢問，在解決是次糾紛的過程中，行政長官有否行使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相若或類似的保留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說明。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是否預計行政長官會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以處理高層管理人員與證監會主席日後可能會出現的類似糾紛。

7.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行政總裁而非主席，部分委員依然不信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1)1088/05-06(01)號文件)中提出的理由。他們強調，由於行政長官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發出書面指示，而未來的證監會主席作為該會的首長，又負責證監會的整體政策和方向，應在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獲得諮詢。把諮詢規定降至行政總裁職級，既不合邏輯，亦不合理。此外，這些委員進一步指出，由於書面指示很可能關乎重大事宜，該諮詢規定甚或需要進一步加強，要求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指示前，必須同時諮詢主席和行政總裁，以及證監會董事局。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訂的保留權力不會被輕易引用，並且只會出現在出現不能預見的極端情況，例如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受到威脅時，才會審慎行使。把諮詢規定延伸至主席或／及證監會董事局將需要時間，而且會為有關情況增添複雜性，亦會限制行政長官在緊急情況下向證監會發出及時指示的靈活性。此外，證監會認為，行政總裁作為該會執行管理層的主管，最適合由他就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發出的書面指示對有關指示所針對的事宜可達致的結果，向行政長官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規定行政總裁有行政責任按情況所需諮詢證監會主席及任何其他成員，而不是規定行政長官有法律責任同時諮詢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或證監會董事局。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關行政長官在根據第11(1)條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只須諮詢行政總裁的擬議規定可予接受。

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9. 關於對未來證監會主席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即他／她不得在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亦不得與任何參與受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立法會CB(1)1088/05-06(01)號文件第23(ii)段)，主席詢問何種情況會構成“重大利益”及“重大商業交易”，例如參照《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下的先例。主席詢問，如未來證監會主席是律師行的合夥人，而該律師行的客戶是受證監會規管的上市公司，政府當局認為這樣會否引起利益衝突。他又關注到，鑒於該項額外保障措施並非法定規定，而不遵守有關規定又不屬犯罪，該項措施能否有效防止利益衝突及確保未來主席的獨立性。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會在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定。

證監會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問責性

10. 為提高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即參照《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條例》(第563章)(第9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6A條)中規定這些機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要求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條文，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加入一條類似條文。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指，鑒於這些機構的目標各有不同，把適用於市建局及九鐵的條文延伸至證監會，未必是恰當做法。此外，政府當局

指出，證監會一直與立法會充分合作，安排其代表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立法會亦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獲賦予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考慮。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在法例中訂明未來證監會主席是非執行主席。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的現行第16條，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的觀察所得，即未來證監會主席在出席證監會會議時，將不會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作出修訂的可行性，以表明未來證監會主席在出席證監會會議時，可計算入為法定人數內。

1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主席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將擬議修正案送交秘書處，以方便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按上文第5、6、9、10及11段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1)1200/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時間較遲者為準)舉行下次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8日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25	主席	(a)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b) 開會辭及歡迎辭	
2006年2月1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立法會CB(1)1088/05-06(01)號文件)			
000726 – 00112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6年2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88/05-06(01)號文件)	
001129 – 00463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鑑林議員	(a) 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最近九鐵高層管理人員與主席之間的紛爭，重新研究其就分拆證監會主席職能提出的現行建議。 (b) 政府當局表示，該職位分拆模式將可加強證監會的內部制衡。當局預計兩者在分拆模式下的合作將不會有任何問題。 (c) 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同樣關注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賦權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這樣或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p> <p>(d)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賦予政府一項最後可予行使的保留權力，讓政府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推行必要的補救措施。</p> <p>(e) 吳靄儀議員質疑，提供這項對規管機構行使的保留權力是否有必要及與國際做法一致。</p> <p>(f) 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以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行政總裁而非主席的建議，仍然有保留。他們認為，該諮詢規定甚或需要進一步加強，要求行政長官須同時諮詢主席和行政總裁，以及整個證監會董事局。</p> <p>(g) 政府當局解釋，要求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同時諮</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詢主席和行政總裁或整個證監會董事局，將不利政府當局向證監會發出及時指示，以回應危急情況。</p> <p>(h) 吳靄儀議員關注政府在解決九鐵事件的糾紛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在解決是次糾紛的過程中，行政長官有否行使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相若或類似的保留權力。</p> <p>(i) 陳鑑林議員認為，提供保留權力作為在緊急情況下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是有必要和恰當的。陳議員認為有關行政長官在根據第11(1)條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只須諮詢行政總裁的擬議規定可予接受。</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6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04637 – 00521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立法會CB(1)1088/05-06(01)號文件第23(ii)段所訂對未來證監會主席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下，何種情況會構成“重大利益”及“重大商業交易”。主席質疑為何法例中沒有訂明有關規定。</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9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17 – 010225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p>(a)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最近九鐵高層管理人員與主席之間的紛爭中汲取經驗，以及清楚訂明證監會未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p> <p>(b)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證監會未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作出清楚的劃分。</p> <p>(c) 吳靄儀議員重申她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提供的保留權力的關注。鑒於政府當局無法預料該項權力將會在何種情況下被援引，吳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法例中提供這項權力。</p> <p>(d)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1(1)條，行政長官必須信納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才可發出書面指示。</p> <p>(e) 陳鑑林議員相信，行政長官只會在最緊急及極端而又符合市民大眾利益的情況下，才使用第11(1)條所提供的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力。陳議員認為，有鑒於最近的九鐵事件，政府當局應確保未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的劃分。	
010226 – 0111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a) 主席提到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即參照《市建局條例》(第9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6A條)的相關條文，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加入一條類似條文，以提高證監會對立法會的問責性(立法會CB(1)1084/05-06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應，表示未必需要訂立這類明示條文，因為立法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已獲賦予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此外，證監會在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方面，一直十分合作。</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10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1)800/05-06(01)號文件附件B)			
011112 – 011799	政府當局	詳題及草案第1至2條	
011800 – 0154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p>在審議草案第3條期間提出的事宜如下：</p> <p>(a) 鑒於未來主席將屬非執行性質，並且不會參與證監會的日常運作，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鑑林議員及陳智思議員關注到，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可在未來證監會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署理該職位，做法是否恰當。</p> <p>(b) 由於未來主席屬非執行性質，視乎情況，主席未必會因輕微傷病或暫時不在香港而“不能擔任”該職位，因此未必需要作出署任安排。若主席真的不能擔任該職位而需要一位署理主席，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的政策理念是由行政總裁署理主席職位。倘若主席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不能擔任該職位，則會考慮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如有必要，將會考慮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新主席。</p> <p>(c)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條例草案擬議第9D條訂明證監會具有為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指派職能的權力，這項權力會否導致所指派的職能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有衝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指派的職能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並且不會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擬議角色及職責所列明的原則有衝突。列明該兩個職位的角色及職責的文件副本將會夾附於委任書內。</p> <p>(e) 助理法律顧問6觀察到，根據附表2第1部第16條，未來證監會主席在出席證監會會議時，將不會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p> <p>(f)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條文，以表明未來證監會主席在出席證監會會議時，可計算入法定人數內。</p> <p>(g) 助理法律顧問6觀察到，主席將不會掌管證監會的人員，而必須與行政總裁共同擁有召開會議的權力，而且證監會可以為他重新指派職能。他質疑主席應有的領導地位如何能有效地表現。</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11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30 - 01583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8日